

新经济该为自然人网店“做减法”

■ 邓海建 媒体人

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时表示,今年将进一步推行商事制度改革,继续减少前置和后置审批。计划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实行“两证合一”,即工商登记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以方便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3月7日《上饶晚报》)

减少审批、两证合一,这是工商管理走向务实与人的大势所趋。对个体工商户所行的“方便”,不仅是营商环境上的便利,更重要的是,是管理权限的精简与到位。这让人联想起上月召开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表示,不强制要求个人网店进行工商登记。

线上对自然人网店多些“放水养鱼”,线下对个体工商户“轻徭薄赋”——这恐怕亦是新经济的题中之义。

古往今来,对于引车卖浆的贩夫走卒,市场管理就当怜其三分。2015年,顶层设计曾说,凡盛世往往都“居敬行简”;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简除烦苛,禁察非法,使人民群众有更平等的机会和更大的创造空间。”个体户要厚爱,小网店亦要怜惜。

今年初,有关自然人网店是否纳入强制工商登记的话题,成为电商领域的“开年大事”。网监司一篇题为《自然人网店应办理工商登记》的观点性文章,转瞬引发热议。纠结的无非是两个点:一是眼下的自然人网店,有没有到非要登记不可的地步;二是登记了之后究竟有怎样的利弊结果。

近日,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发布了《2013和2014年度企业年报分析报告》。报



告显示,2013、2014年度小微企业年报数量达1088.54万户,同比增长27.14%,双创的推动作用明显。“特别是从事网络经营,或拥有网店、网站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此类企业盈利比例为51.94%,高于企业整体盈利比例。”为了扶持小微企业、解决就业难题,各级政府也是蛮拼的,减税的减税,简权的简权。再加上小网店的日子并不太好过,竞争惨烈、消费疲软,虽然超过五成的网店在盈利,但“店主”过劳死在键盘前的悲壮,也不算鲜见。2015年底,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

口与劳动问题报告No.16——“十二五”回顾与“十三五”展望》发布。报告表示,“十三五”时期,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及城市本地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仍较为突出。这个时候,为自然人网店雪中送炭,恐怕更是应时之需。

当然,就算不打“悲情牌”,有两点也是需要记取的:一则,自然人之间的交易,是宪法权利。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明确规定,“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

即公民有从事经营和选择职业的自由。二则,自然人网店工商登记,成本巨大、环节繁琐不说,除了给开店设置交易门槛,基本很难有什么裨益公益的好处。它不能减少事中监管的功夫,更不能从源头上禁绝假货。一句话,技术手段能解决的安全问题,就不要劳烦商事制度来费心了。

工商部门为自然人网店、为个体工商户“做减法”,既值得点赞,更当为常态。不妨给小网店多一些做梦的空间,就像马云说的,“万一实现了呢”。

“书店 + 住宿”也可以是供给侧改革

■ 叶倾辰 职员

一段时间以来,实体书店发展一直备受网友关注,转型、消亡、合并等观点层出不穷。近日,全国有10家民营书店加入“城市之光”计划,试水书店住宿新模式,成为书店跨界尝试“敢吃螃蟹”的人。其中,福建泉州风雅颂书局和厦门“不在书店”均在其列。(3月7日《福建日报》)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传统书店一度受到冲击。据《南方日报》报道,“2014年,全国工商联书业商会的一份调查显示,过去10年有近五成实体书店倒闭。”对于传统书店的经营者而言,“敢吃螃蟹”探索转型已是必由之路。此次10家民营书店加入“城市之光”

计划,试水书店住宿新模式,正是从提升服务方面,探索文化服务领域的供给侧改革。

因为对于民众而言,书店的象征意义绝不只是买几本书,看几本书,而是一个享受文化生活的地方。比如一些城市兴起的书店+咖啡厅模式;社区书店文化活动中心模式;书店+作家交流模式,所有这些都是在重构书店的美好生活,让人们不但能在这看书,还能在这体验优质的生活。

具体到执行层面,我们书店住宿新模式也要立足于打造精致文化生活享受这个基本面,让读者感受到不一样的住宿体验和不一样的阅读享受。《中国合伙人》中曾描绘了一幅大学图书馆的阅读场景,两位学生在图书馆挑灯阅读,深夜……而事实上,国外很

多大学图书馆都实行“24小时开放”,综合这些案例考量,我们在书店住宿新模式的基础上,提供“24小时阅读”的机会与适宜的休息场景,能够更好地吸引这些精准读者,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阅读环境。

“书店+住宿”也可以是供给侧改革。这不是故作新词,而是客观形势使然。不同的群体对阅读环境、阅读服务有着不同的需求。对于那些更加追求生活体验,更有文化素养的群体而言,更好的书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能够激活他们的消费动力。说到底,现在这个时代,说到内容,谁都不是独家。一个在服务体验上有衍生价值的书店更具竞争力,显然更能让读者走入大门,体会到阅读的魅力。

“综合征个税”需要有明确时间表

■ 济北南 职员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于3月7日9时在梅地亚中心多功能厅举行记者会,财政部部长楼继伟、部长助理许宏才就“财政工作和财税改革”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楼继伟称,提高个税起征点是不公平的。单纯提高个税起征点并不是改革方向。中国将转向综合个人所得税体系,新体系下房贷利息、教育和抚养子女费用将可减税。(3月7日中国网)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问题,从来都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在每年的财政部部长记者招待会上,此问题基本不会缺席。原因很简单,自5年前个税起征点提高至3500元以来,起征点过低、已沦为“工资税”和“穷人税”、只起“劫贫济富”作用等质疑以及公众对于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呼声,早已甚嚣尘上。

个税究竟提不提起征点——对这一问题,楼继伟部长并没有直接回答,但通过他的回答,公众基本了解了这样一个改革方

向:个税改革向“综合征税”转变。而结合去年有关媒体的报道,个税改革方案已初具雏形,财政部税政司已多次组织专家开会研讨,方案成熟后将上报国务院。

综合征个税,相较于对工资设立起征点的做法,是极大的进步。一方面,既然是综合,也便会有弱化“工资税”的性质,完全符合当下收入早已多元化的特点,比如,未被纳入个税征收范围的房租收入、房产交易收入,都将可能列入被征税的范围,仅有2800万工薪阶层缴个税的现实可能就此终结,缴个税的群体范围将扩大;另一方面,综合征个税,对生活过度依赖工资收入的群体而言,可能会有更多的减免,正如楼继伟部长举的例子“房贷、教育和抚养子女纲将减税”,许多月工资收入超过个税起征点但生活负担较重的家庭,也将得到更多的照顾。

没有人质疑“综合征个税”的好处,对单纯提高个税起征点,大家也都能认可“不公平”的结论。但是,眼下的问题是,什么时候我国才能彻底摆脱用划一条线的方式来征个税的现实?据了解,早在1995年,我国就

提出了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目标,可至今已经过去了21年,我国仍然是分类征收个税。相关部门,总不能以这样那样的理由将个税征收改革换算成一个“明年复明年”式的问题。

在本次记者会上,对于媒体质疑的财税改革进度慢,楼继伟部长直言“很惭愧”。他说,“改革推进虽然很努力,但有些没有达到,比三中全会要求进度慢一些。如税制改革比预计慢了一点。”应该说,财政部还是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面,能够认识到自身工作的不足。既然如此,那就应该加快改革的步伐,而不应该止于“惭愧”。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全面深化改革决议中明确了“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任务目标。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中,也明确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税种科学、结构优化、法律健全、规范公平、征管高效的税收制度”的改革精神。那么,个税改革,就应该列为政府相关部门2016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对公众而言,个税改革需要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

因赡养老人而减税值得试水

■ 邓子庆 职员

日前,全国政协委员董恒宇建议,在现有房地产去库存压力下,提倡购买孝亲房,即在同一小区购买两套组合住房用于赡养老人,或年轻人与老人就近居住就可申请适当减免税。他还建议,在大数据与统计数据的支持下,凡是承担养老义务的主要子女,均提高除一定额度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3月8日《北京晨报》)

早年前,中国社科院就曾发布一份报告建议,中国应建立按家庭与个人皆可申报的个税申报体系,赡养父母可申请退税。比如,某人如果给自己的父母亲以赡养金,则可以以此来申报退税。如今,有政协委员提出因为赡养老人购房减税或提高个税起征点,思路如出一辙。也许有人觉得这种建议没有道理或很不公平,好比过马路不该闯红灯,做官不该贪污腐败,赡养老人天经地义,何须通过减免税进行鼓励呢?

诚然,从道德甚至法治层面讲,赡养父母与是否减税本没有任何关系。说白了,哪怕是加重税负,公民赡养老人的义务照样承担。但从另一个角度讲,二者产生联系后,若利远大于弊,未必就不能探讨。事实是,当前的税收制度在消除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公平方面,还存在很大问题。众所周知,目前个税征收仍存在“逆向调节”现象,工薪阶层成了实际的纳税主体——之前财政部有关专家就曾指出,现在交个税的只有2800万人左右,占整个人口总数的不到2%,个税已经相当边缘化。尤其是“一刀切”的个税征收方式未充分考虑家庭负担因素,有些人收入虽然相对较高,但是家庭负担偏重,导致中低收入群体对个税改革的诉求愈加强烈。

从另外一个角度看,因赡养老人而减税

倒是无形中回应了社会对个税改革的诉求。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张三月收入4000元,父母都有退休金,基本没有赡养老人方面的压力;李四同样月收入4000元,但其父母要全靠李四供养。此背景下,张三和李四被征收同样多的个税,显然没有体现出收入分配的公平性。事实上,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的经验也都说明,家庭成员之间的再分配,可以更加有效地解决收入差距问题。

从大趋势方面讲,因赡养老人而减税也符合个税改革共识。目前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已经敲定,大致将分四步走,包括合并部分税目、完善税前扣除、适时引入家庭支出申报制度、优化税率结构等。所谓适时引入家庭支出申报制度,是指在保持以个人为纳税单位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现公平性,允许夫妻联合申报家庭赡养老人、子女教育、住房按揭贷款利息等相关支出,

靠什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魏青 自由职业者

食品安全一直备受关注,特别是农产品食品安全案件近年来时有发生,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到底怎样?农业部将会采取什么措施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谈到农产品食品安全,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上坦言,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包括农产品质量的安全,关系人民的健康和生命的安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农业主管部门来讲我们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就是我们虽然不能做到零发生,但是我们要坚持零容忍,哪怕是1%的问题,也要尽100%的努力去解决。(3月7日《中国网》)

食品安全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和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坚持以人为本,就要心系群众、保障食品安全。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采取治本之策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如今,食品安全的现实境遇很严峻,不要说从“农田到餐桌”,就是农田本身也已经被污染,餐桌也不安全,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首先是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发达国家普遍建立了对行之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注意到对食品实行“一体化管理”的必要性,以克服多部门分头管理、职能交叉冲突、责任不明的弊端。中国的食品安全监管目前存在着管理分散,职能交叉,责权不明,制度不明晰和落实力衔接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食品安全的整体监管效果。

其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是食品安全监管顺利推行的基础。发达国家的法律法规体系具有统一协调、配套性强、便于实施、更新及时等特点。中国目前急需制定和修订规范企业、团体和个人行为的法律法规,实现食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重要指导原则是“以法为先导”,构建食品安全的战略框架,有法可依、有法必行、行法必果,并通过严格的法律法规将食品安全战略落到实处。

第三,健全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应该把覆盖“从农田到餐桌”整个食物链的全过程管理原则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视野,对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防范可能会对消费者健康构成潜在危害的风险。对食品添加剂、食品链污染等易发生问题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实现监管从初级原料生产、加工、销售及进出口各环节的无缝隙衔接;普遍设立专门机构对食品进行风险评估,通过对主要的食品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大力降低食品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并建立食品信息可追溯制度。

第四,强化行业企业道德自律。发达国家行业、企业自律程度较高,很少会为了短期利益铤而走险。比如,欧盟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对农场主提出了“良好生产指南”,规定了农产品的生产原则和保障措施,农场主一般都会严格遵守“指南”的原则和措施,一旦发现或怀疑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问题,都会主动向主管当局报告。在发达国家,企业违法违规的风险,不仅来自政府的处分和法律制裁,也来自媒体和社会监督的强大压力。

第五,食品安全监管,不仅要“监”更要“管”,真正体现勤“监”和勤“管”为民,体现监督的力量。食品安全问题屡有发生,和食品安全监管的人浮于事,出勤不出工,出工不出力,出力不出效和监管力量薄弱有很大的关系,思想上不重视,人员有限,无法实现高覆盖率的监管,给食品安全留下了违法的时间和空间。如今,在陕西渭南每天有96个基层监管所的1915位监管人员奔赴市区大街小巷和城镇农村,身穿统一制服,佩戴执法袖章,巡查奶站,驻守生猪屠宰场,检查学校周边的小饭桌,跟踪流动餐车,抽查村镇小卖部。思想重视,监管有力,力量充足,监管周全,覆盖面大,为消除基层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提供了保证。